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川1722执528号之三

移送执行人:宣汉县人民法院。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城南社区。

法定代表人:董中平,该院院长。

被执行人:廖卫东,男,生于1971年1月11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川孔子西北信用社综合楼9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101110018。

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川1722刑初48号刑事判决书,应并处被执行人廖卫东罚金人民币50万元,但被执行人廖卫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年6月13日,本院作出(2019)川1722执528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廖卫东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街西北乡乡企办集资楼1-9-1配套商品房(所有权证字号:8905),查封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廖卫东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街西北乡乡企办集资楼1-9-1配套商品房(所有权证字号:890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  
判 长 罗 宣  
判 员 张 义 海  
判 员 吴 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光 轩